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现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中宠转 2；证券代码：127076）已提前赎回，公司拟对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由原定“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

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6日